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國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豐收汽車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鴻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龍珠、黃震武、黃曉婷、馬靖雄、許陳美麗、許徨星、許徨舜、許全瑋、許嘉娥、許徨雄、楊馥安、楊婉琪、楊堯茜、楊峻丞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296萬9,8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9,2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